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文件

信银发〔2015〕48号

签发人：祁敬之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全面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信阳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阳市办公室，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洛阳银行信阳分行，各村镇银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让更多的企业和账款参与到融资中来，盘活应收账款存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市场效率，推动应收账款业务的创新和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更好地支持信阳经济发展，建立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长效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扩大机构注册数量。人民银行各支

行要通过专题汇报、专报件等形式向政府宣传推介，积极和发改委、国资委、工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大力推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分发资料、产品推介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主动向在本机构开户的中小微企业、种养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推介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宣传平台各项功能，介绍平台业务流程，有效培育和发展新的信贷增长点。作为资金提供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只要有发放贷款业务，均要全部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上成功注册。同时，培训本系统业务人员，组织、指导有贷款需求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在平台上成功注册，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二、拓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范围。一是拓宽业务种类。主要是丰富应收账款应用内涵，从销售款、应收款、收益权等扩大到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产生的债权、农村土地抵押产生的债权、工程合同以及产权、保理等第三方支付的行为。二是拓宽服务对象。即由单一的中小微企业扩大到农户、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组织等，形成“银行+企业+农户”的新模式。三是线下业务全部移至平台进行线上成交。服务平台进行了两次升级后，已具备满足了各类应收账款业务的融资需求服务。因此，不管是一般保理、反保理、隐蔽保理，均移至平台做到线上、线下同时操作。

三、示范带动，全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一是利用成功的应收账款融资案例来带动，使部分企业和农户尽快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二是借助核心大企业的信用，将其供应链上下游的企业进行综合考虑，从而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成功率。三是将应收账款融资同本系统的信贷政

策进行有效的结合，有目的、有重点的开展工作，和各自的信贷业务均衡推进，有计划、有进度安排、有专人操作、专人负责。四是有效防范风险。对认为风险较大或难以控制风险的应收账款质押，可以创新服务方式，以应收账款质押为主，辅之追加其他的抵押担保方式进行。

四、加强信贷政策引导，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省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协调当地设立相应的激励引导资金，并配合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操作，引导金融机构推出多样化的信贷产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将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三农、扶贫等民生领域，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建立信贷激励机制。根据应收账款融服务平台工作的进度、成效，结合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贷款、再贴现、合意贷款规划参数调整等，在政策范围内制订相应的标准，区别执行，分别予以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

五、建立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长效机制。为了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对本系统的信贷管理系统进行梳理，将信贷程序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与本系统信贷业务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将服务平台工作流程嵌入日常信贷工作流程，形成符合本系统业务特色的工作制度，以便于操作、推广、考核。为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信贷流程和系统特色，建立本系统的、有效的、符合法律要求的应收账款融服务平台业

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原则上，对于上级行已经制订办法、流程的分支机构，按照上级行的执行；上级行尚未制定的，分支机构要制定符合信阳市实际的办法、流程；对于法人金融机构，必须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制订办法、流程。2015年5月底前要将上级行和自行制订的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向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报备。

六、其他要求

（一）建立考核通报机制。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分县域、分机构按月对应收账款融服务平台的注册情况、交易情况进行通报，并将该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对进度缓慢、排名靠后的金融机构，要通报批评，进行约见谈话等；对县域整体推进不力的县，对人民银行县支行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见谈话。

（见附件1、2）

（二）建立综合评价机制。人民银行将应收账款融服务平台工作同综合执法、综合评价相结合，在对金融机构的涉农信贷政策导向、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和征信等综合评价中，将把应收账款融服务平台工作成交作为重要因素。同时，区别安排综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对工作差的金融机构，限制其新设金融机构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向地方政府和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结果，建议地方政府把平台推广应用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分值。

（三）建立工作交流机制。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将通过《信阳市应收账款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简报》的形式，随时交流各单位工作心得、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各机构要总结自己

的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简报，完善业务操作，推广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

1. 信阳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工作进度通报表（金融机构）
2. 信阳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工作进度通报表（县支行）
3. 信阳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制度模板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2015年4月29日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征信管理科。

联系人：杨俊 联系电话：0376-6392032 （共印3份）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信阳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工作进度通报表 (金融机构)

名称	客户数量	债务人用户(个)	资金提供方用户(个)	债权人用户(个)	注册机构总数(个)	成交笔数	成交金额(万元)	评价意见
农发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民生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								
中原银行								
信用社(农商行)								
珠江村镇银行								
平桥村镇银行								
固始村镇银行								

附件 2:

信阳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工作进度通报表 (县支行)

名称	债务人 用户 (个)	资金提供 方用户 (个)	债权人 用户 (个)	注册机 构总数 (个)	成交 笔数	成交 金额(万 元)	评价意见
罗山							
潢川							
固始							
息县							
淮滨							
光山							
商城							
新县							

附件 3:

信 阳 市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制
度
模
板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材料 1:

信阳**银行应收账款质押授信 业务管理办法（模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开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拓宽融资渠道，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阳**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本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借助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开展业务。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应收账款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包括下列权利：

（一）销售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的许可使用等；

- (二) 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出租动产或不动产；
- (三) 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如：医院、学校、景区的收费权、承包工程合同款项等）
- (四) 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
- (五) 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权益。（如土地未来收益、政府采购、出口退税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是指卖方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本行而进行的授信行为，即业务申请人应为所质押应收账款的收款人。

第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授信的经办行应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撤销等手续，设立应收账款质押权，确定受偿的优先顺序，并在服务平台予以登记公示确认。

第五条 如应收账款质押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除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客户部门还需按照《信阳**银行*****管理办法》、《信阳**银行*****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客户部门指***等业务有权发起部门，经办行是指具体办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审批部门是指按照本行审批权限的规定有权审批授信业务的部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风险管理部门（或信贷审批部门）：制定和解释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负责业务、系统的培训与推广；对各种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实信息的一致性；尽职审查；审

查客户信用评级结果；根据授信审批流程，对授信业务进行审批；对产品涉及的规章制度、合同文本进行合规性审核；其他。

第八条 经办支行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推广，动员直客式客户注册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积极沟通争取债务人的参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定期查看服务平台推送信息；数据统计；授信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和相关业务合同的签署；业务出账前审查；贷后管理；其他。

第九条 经办客户经理：负责收集客户评级所需基础资料，撰写授信调查报告；根据审批意见，负责合同的签署；按照《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登记流程》规定，准备业务材料，协助质押登记；提供业务办理所需的相关单据、材料；贷后管理；开展服务平台推广，并负责对直客式客户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的现场指导；其他。

第三章 业务申请

第十条 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买卖双方不能为关联企业、应收账款不得为关联交易；交易关系连续；没有因为履约质量遭到应收账款付款人拒绝付款的记录；不存在可能引起应收账款债权被冲销的情况，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应收账款付款人应具备的条件：信誉良好，连续*年无不良银行信用记录，且连续*年无不良商业信用（主要是履约付款）记录。

第十二条 贸易类合格应收账款须具备以下条件：申请人与付款人均具有*年以上的连续经营记录；申请人与付款人之间的交易须在*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商务合同已生效；应收账款

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须由有权审批主体审批同意；应收账款未到期，且为扣除预付款、已付款、佣金、销售折扣等后的款项净额；不含附条件的分期付款条款；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不可接受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债务抵消的应收账款；已经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应收账款；代销或者其他方式约定销售不成即可退货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贸易纠纷的应收账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的应收账款；被第三人主张代位权的应收账款；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应收账款；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应收账款。

第四章 授信调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客户部门应首先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在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其他目的质押登记信息，对拟质押的应收账款质押信息进行查询，避免重复质押或重复转让的风险。

第十五条 客户部门须对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申请中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按授信管理要求进行调查，应重点调查应收账款或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

（一）贸易类应收账款调查重点为：出质人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销售货款回笼是否通畅；双方交易的支付方式、放账期限等交易惯例，交易历史中是否存在过纠纷；双方已经开展合作的年限；其他等。

（二）项目类质押授信业务调查重点为：项目真实、合法，

出质人的主体资质，项目详细情况等。

客户部门完成调查分析后，撰写调查报告，连同其他资料报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支持多种授信产品，如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

第十七条 应收账款出质人作为授信业务的借款人，须在本行开立应收账款回款专户，专项用于借款人应收账款质押项下的回款，应收账款回款专户采取“结清授信业务资金前只收不付”方式。

第十八条 贸易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个月，同时业务到期日应不短于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后**天。非贸易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如因实际业务需要，融资期限较长，突破*个月期限的，须经有权审批主体同意后，方可操作。

第十九条 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采用“款到即扣”或“到期还款”的方式。

第二十条 融资利率（费率）水平及计结息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经办行应向应收账款付款人发送应收账款查询函，并凭借付款人回复的应收账款确认函核实应收账款真实性。若无法取得付款人关于应收账款确认函的回复，客户经理应在授信调查报告中阐述并得到有权审批人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应收账款融资率：根据**规定，各行相应设置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融资比例。

第五章 业务办理

第二十三条 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受理后，客户部门除应按照一般授信业务调查方式和内容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付款人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外，应特别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有效性、付款计划和获得支付的可能性等进行深入调查，通过人民银行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及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进行信息查询，避免重复质押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经风险审批后，由出质人与经办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明确由质权人办理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做好在服务平台的相关操作。

第二十五条 经办行操作员负责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参照《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登记流程》对拟作业务的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登记前的查询以及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服务平台的首次注册费用由企业自付。后期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规定收取。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全部偿还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本息后的10个工作日后，经办行负责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注销手续。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生后，经办行应严密监控借款人回款专户资金流动情况，对借款人信贷资金的使用和销售回款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经办行应建立《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管理台账》（详见附件1-1）及有关管理制度，按借款人分户逐笔登记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发放和收回情况，实时登记，实时变更；

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物相符。

第三十条 融资过程中，如发生应收账款变化导致超出核定的融资比例，借款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存入足够金额的款项或增加足够的应收账款以维持核定的融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应收账款延迟回款的处理：各行按照信贷风险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终止借款人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及时收回已发生授信，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处置质押应收账款，用以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本行的债务：所提供的商品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等应收账款确认单据被证明虚假或无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被证明虚假或无效；未能履行和遵守质押合同和信贷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所做出的承诺；未能按信贷合同约定支付本息和费用；拒绝或阻碍经办行按照合同进行检查、监督；信贷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第七章 统计考核

第三十三条 统计汇总：各经办行、部门要按月将应收账款融资成交业务按照企业名称、成交日期、金额、利率、质押项目、约定期限、公示期限等内容进行汇总上报，以便报送人民银行。

第三十四条 考核：对成交业务，按照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信息反馈：各经办行、部门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整理上报，以便总结、推广。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

**银行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管理台账

客户名称:

一、授信基本信息				
授信产品	金额	授信期限	质押率	合同编号
二、业务信息				
业务品种	金额	提用日期— 到期日	质押登记 编号	付款人 名称
三、回款专户信息				
账号	回款 金额	日期	转出及 用途	日期

材料 2:

信阳**银行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登记流程(模板)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保护信阳**银行(质权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和《信阳**银行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下文简称“服务平台”)的具体办理事宜,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指用户通过互联网在线将相关登记信息录入并提交,登记系统接受登记信息并在服务平台予以推送的过程。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五种类型。

第三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只有在确认提交后才会被登记系统公示在互联网上;而在登记未正式提交前,登记人可随时终止此次登记。

第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客户登记应收账款质押时在服务平台中指定本行为资金提供方应予以优先办理。如若不能办理应在收到该业务*个工作日内给予客户答复。

第五条 应收账款登记的核心是准确描述质押的财产信息。在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应当根据自身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

的特点，在不暴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以清楚界定质押财产为目的，明确地列出界定质押财产各项要素，达到保护质权的效果。

第六条 应收账款的描述可分为具体性描述、类型性描述、概括性描述三种方式。同时客户需把描述内容在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如若客户对服务平台不够熟悉，本行有义务协助客户完成质押登记的前期工作。

第七条 对于在订立质押合同时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可以使用产生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发票号、账期、到期日、金额、付款人等要素来描述，达到界定应收账款的效果，这是应收账款的具体性描述。本行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服务平台查看客户的相关描述，并需经过客户经理双人实地调查落实客户对应收账款描述的准确性（收费权质押业务除外）。

第八条 对于出质人一定时间内针对特定付款人的所有应收账款，通过列出时间、付款人等要素实现对质押财产的界定，这是对应收账款的类型性描述。

第九条 对于质押合同订立时，应收账款还没有产生，或者已经产生但质押的多笔应收账款具有规律性，可使用“XX 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应收账款”这种概括性的文字描述就能界定质押财产的范围，这是对质押财产的概括性描述。

第十条 各支行（部门）应指定两名操作员（A、B角），负责应收账款质押的确认登记工作。各支行（部门）应另指定一名操作员，负责应收账款登记的复查工作。操作员A角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移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工作时，应向风险管理（或信贷管理）部门报备得到确认答复后方可上岗工作，此期间B角应做

好密码变更工作。操作员移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工作时，连同修改码一并移交。科技部门根据申请创建新的操作员，同时停用该操作员权限。

第十一条 支行预想独立开展业务成为服务平台资金提供方，须经批准后方可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相关部门申请。

经办支行指定负责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人员、负责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复查的人员。其他部门申请操作员权限，须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相关部门申请。

支行申请工作完成后，将操作员姓名、所属部门、岗位等信息报上级行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支行负责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复查的人员定期（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登陆质押系统，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情况。

第十三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属授信资料，按本行授信档案的要求保管。

第十四条 客户经理在申报授信时，应查询该授信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转让情况，打印查询结果，随授信资料一起上报风险管理（信贷管理）部门审查、审批。

第一章 获取应收账款业务

第十五条 本行服务平台操作员应按照本行要求每天登陆服务平台，查收债权方的资金需求推送，发现符合本行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业务，及时报送相关业务部门。

第十六条 本行在确定该笔业务符合本行管理办法要求，应

当组织客户经理双人实地调查了解，并完成调查报告等授信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 按照本行授信管理办法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的业务，客户经理按相关规定与客户相关法律文本，将质押协议、登记协议、授信业务审批决议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表》（详见附件 2-1）交经办支行操作员，提请办理业务确认，并进行初始登记。

第二章 初始登记

第十八条 初始登记指发生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时，在登记系统中进行的首次登记。

客户经理根据审批决议，提请经办行操作员办理初始登记工作。操作员根据服务平台客户应收账款的描述在本行信贷系统中做授信前的录入准备。

第十九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表是操作员办理业务的依据之一，客户经理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表填写的准确性负责。若应收账款在订立质押合同时已经产生，还应提供具体的发票和合同等文件。

第二十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根据客户经理提交的材料，登录服务平台，进行业务信贷系统录入前的查询。

第二十一条 若经查询发现拟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在服务平台中已经其他资金提供方确认，与客户接洽，业务中止。

第二十二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在进行业务确认登记时，填写出质人全称，根据业务期限在“填表人相关信息”页面填写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暂定为不短于“业务期限加 6 个月”），在“增加

质权人/受让人”页面填写质权人（质押合同中质权人名称），在“增加质押财产/转入财产信息”页面中至少填写主合同号码、主合同金额、质押合同号码，按照质押应收账款的类型、审批决议、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内容等准确描述质押财产，原则上质押财产的描述应与质押清单内容一致。在“上传质押财产附件”页面，至少上传登记协议。

第二十三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完成上述操作后，保存输入的信息，点击“预览”，进入登记信息预览界面，若发现输入信息有误，点击“修改”，对输入有误信息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确认输入信息无误后，向系统提交登记内容，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登记证明，连同质押协议、登记协议交客户经理。

第二十五条 客户经理提交额度建立所需资料，提请上级行风险管理（或信贷管理）部门建立额度。

第二十六条 经办行操作员登陆本行信贷系统，复查该笔业务录入的正确性，若发现录入内容与服务平台登记内容不符，通知客户经理进行变更登记。若登记内容符合要求，打印登记证明，同时为授信客户建立额度并提请上级行风险管理（或信贷管理）部门审查、审批。打印的登记证明留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客户经理准备业务办理所需有关材料，按照本行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办理业务。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变更登记是指实际业务情况发生变化或发现原登记中存在错误，因而对登记进行的修改。变更登记可修改登

记信息中除登记期限外的其他信息。登记被注销或已过登记期限的，不能对其进行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若变更原因是由于初始登记有误，客户经理直接向经办支行操作员提出变更登记申请。若变更需经信贷审批部门审批，客户经理需提供该笔业务变更的审批决议。

第三十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根据客户经理提交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展期/注销申请表》（详见附件 2-2），确认有关人员的签字齐全后，登记信息页面，输入需要变更的登记所关联的初始登记证明编号和与之对应的修改码，开始此次变更登记。若变更内容涉及质押财产，需完整描述本次变更后的质押财产信息。

第三十一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完成上述操作后，保存输入的信息，点击“预览”，进入信息预览界面，若发现输入信息有误，点击“修改”，对输入有误信息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确认输入信息无误后，向系统提交登记内容，同时通知风险管理部有关人员。

第三十三条 经办行复查人员符合无误后，打印变更登记证明留档保存。

第四章 展期登记

第三十四条 在登记到期日前 90 天，在系统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展期登记，即延长所做登记在服务平台的公示时间。如果拟进行展期的登记已超过登记期限、已被注销或未在登记到期日前 90 天内，则不能进行展期登记。

第三十五条 客户经理根据展期审批决议，填写应收账款质

押变更/展期/注销申请表，向经办支行操作员提出展期登记申请。

第三十六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根据客户经理提交的《应收账款质押变更/展期/注销申请表》，确认有关人员的签字齐全后，登记信息页面，输入需要展期登记所关联的初始登记证明编号和与之对应的修改码，开始此次展期登记。

第三十七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完成上述操作后，保存输入的信息，点击“预览”，进入信息预览界面，发现输入信息有误，点击“修改”，对输入有误信息进行修改。

第三十八条 确认输入信息无误后，向系统提交登记内容，同时通知风险管理部门有关人员。

第三十九条 经办行信贷监控部门复查无误后，打印变更登记证明留档保存。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登记未到展示期限，已经登记的质权消灭，质权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在服务平台进行注销登记。如果将要被注销的登记，其登记期限已经届满，则不能进行注销登记，系统提示“由于登记信息已过期，所做操作被禁止”。

第四十一条 客户经理根据质押所对应的业务已结清的凭证和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证明，填写《应收账款质押变更/展期/注销申请表》，向经办支行操作员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第四十二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根据客户经理提交的《应收账款质押变更/展期/注销申请表》，确认有关人员的签字齐全后，登陆信息页面，输入需要注销的登记所关联的初始登记证明编号

和与之对应的修改码，进行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经办支行操作员完成上述操作后，保存输入的信息，点击“预览”，进入信息预览界面，若发现输入信息有误，点击“修改”，对输入有误信息进行修改。

第四十四条 确认输入信息无误后，向系统提交登记内容，同时通知经办行信贷控部有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经办行复查人员符合无误后，打印变更登记证明留档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操作流程由*****负责解释和修改。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展期/注销申请表

出质人全称			
主合同号码		主合同金额	
质押合同号码		质押合同金额	
原质押财产描述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变更/展期/注销原因			
变更/展期/注销后 质押财产描述			
客户部门意见	客户经理意见：		
	支行行长意见：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注：

1. 若变更原因是由于初始登记有误，由客户经理和支行行长签字即可；其他原因的变更，须提交授信业务审批决议；
2. 展期申请须提交授信业务审批决议；
3. 注销申请须提交质押所对应的业务已结清的凭证和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证明。